



#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ERA COMMUNICATIONS CO., LTD.

## 會議記錄表

1070622 新聞部第 36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			
會議日期	107 年 6 月 22 日(周五)PM1:30	會議地點	年代 11 樓會議室
召集委員	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副理事長 楊益風	會議記錄	李碧蓮
出席委員： 1.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 呂淑妤 2.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，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3.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 4.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	新聞部委員： 1.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.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 3.新聞部編審 李碧蓮	列席： 1.法務室 呂國華	
<b>【討論案一】</b> 6/2 屏東潮州發生海軍陸戰隊士兵被誤認而遭槍殺案件，警方 6/4 逮捕 21 名嫌犯，開槍的洪姓嫌犯則是逃逸，直到 6/6 警方在台南善化才將他逮捕，他藏身在友人住處，友人父親表示:新聞畫面都馬賽克了，我怎麼知道嫌犯躲在我家! 有觀眾寫信給蔡英文總統，同時也來信反映，為什麼媒體報導上犯罪者的臉都要被馬賽克，反而受害者的家屬不是馬賽克，犯罪者如果在媒體上曝光，也可以讓全民都能夠知道也能更加速破案效率不是更好嗎？ NCC 發言人翁柏宗則強調，NCC 並未強制電視台打馬賽克，媒體可能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自主性打馬賽克遮蔽畫面，此為業者自律之表現，由於不影響觀眾收視權益，NCC 不便干預此自律措施。到底媒體該如何拿捏尺度？			
<b>【議程討論】</b> 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請採訪中心先行說明。  ●李碧蓮：此案爭議點，洪姓嫌犯從頭到尾都是馬賽克臉部的，之前他犯他案的資料畫面，也是上了馬賽克的。但落網的民宅屋主向記者反應:新聞都馬起來了，我怎麼知道嫌犯居然住在我家?也有一位民眾投書總統與各媒體，質疑為何報導都在保護歹徒?為何這種狀況下還要保護嫌犯?而在報導中也可以發現，洪嫌在案發之後曾躲藏在汽車旅館，但警方循線到場時他已逃離，或許公布其長相可以有助於民眾指認並早點提供線索將他逮捕歸案?但礙於偵查不公開、【個資法】等等，我們在實際執行上確實無法擅自公布其長相。但事後 NCC 又出面表示:我們沒有要求媒體馬賽克。因此我們反思，是否我們的自律矯枉過正?或是在各種案件的處理上可以有不同方式?剛好之後台南又發生，			

歹徒搶奪警槍後逃逸，警方圍捕時，希望媒體公布其長相，呼籲民眾協尋。我們照做了，但下午歹徒落網後，我要求記者做新聞時要把嫌犯畫面馬賽克處理，又遭到質疑：一個下午都露出真面目，為何晚間新聞還要馬賽克？到底我們的執行尺度如何拿捏？

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這十幾年來，NCC 成立之後，要求新聞自律，但相對來說，媒體本身是否能善盡報導的職責，對社會大眾是重要的，警示的責任、馬不馬賽克的相關議題，很期待各位委員提供專業的意見，針對各種不同的情況如何處置，也期待編審做成詳盡記錄，供同仁在時間壓力下能做出正確判斷的依據。當然上次我也說過，媒體站在報導的責任上本身就必須承擔各種壓力，不論是法律的還是政治的，可是站在告知的責任與專業的思考上，我們盡量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，把相關的原則記錄好，我們做成 SOP 也好，做為同仁的參考。

●黃葳威委員：第一點我們希望提一個案子到衛星公會去，談到知的權利跟無罪推定論，在原來的自律公約上是否可以有一些討論或增補的情況。第二點是，馬賽克嫌犯除了是符合無罪推定之外，也是不希望影響到法官的審判，因為法官也是閱聽人之一，每天整點不斷地重播下，法官也容易被洗腦。但站在民眾知的權利上，我們真的也很害怕會發生在我們家，所以不論是這個案件或是分屍案，應該讓民眾知道人際相處的界線，可以怎樣去預防悲劇，在新聞發生的當下，我們還是可以提供一些實用的資訊給民眾，而非我們就不做這個新聞。另外，上次那個陳姓女模命案，警方提供的畫面與資料，誤指洪姓女子涉案，後來雖然平反，但那三周洪女其實就是被霸凌，所以，的確在還沒有進入一審之前，還是要保護嫌疑人，因為還不知道真相，但進入到一審之後就是可以公開的。但我覺得在知的權利上，像最近發生的華山分屍案，民眾可能很怕認不出來那個壞蛋，但在保護自己方面，除了要知道哪些人我們要分辨好壞之外，更重要的是我們自己待人處世的原則，所以如果新聞可以導向那個方向的話，還是可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。

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我想請教，如果一審之前要符合無罪推定，那如果嫌犯很清楚地搶槍、打架，攝影機都拍到、鏡頭都拍到，他搶槍、拿了就跑，躲進巷弄裡面，警方協尋也就是在保護當地民眾，新聞媒體就不能遮蔽他的臉啊，他不叫嫌犯是現行犯，那應該就不用無罪推定吧？他手上拿著警槍，再怎麼樣都是犯罪吧？！

●黃葳威委員：還有像陳進興那樣的情況，大家也是需要知道的，所以有些訊息是需要被公布的。

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所以一審不是一個固定的標準？

●黃葳威委員：如果不是現行犯而是嫌犯，就是以一審為標準。

●黃銘輝委員：以這個案子而言，警方對洪嫌發布通緝了嗎？如果發布通緝就不會有問題的。因為在警方自己的網站上也會揭露其長相，這是合法公開的資訊，新聞媒體如果連合法公開的訊息都不能轉佈的話，我們還要新聞媒體幹什麼？如果有正式發布通緝，當事人也不會有所謂合理的隱私期待，這裡面也不會有個資洩漏等問題。另外有一種狀況，警方宣布破案，逮捕嫌疑人，這種就要遵

循無罪推定。警方發布通緝，通常就是因為不到案等情況，此時他個資保護的必要性就很低，但若只是警方片面宣布破獲，這就可能跟黃老師剛才講的，嫌犯這個人的樣貌等個資，除非有其他更明確的事證，否則我會傾向要保守一點，可能做一些眼部的遮掩等，我覺得原則上要朝向馬賽克，然後在進入到一審之後，經由審判公開，那我們才把他隱私保障再降低。

不過即使還沒進入一審，還是有一種情況，我們新聞媒體基於公益的報導，【個資法】也有規定，基於公益的報導也不會有個資隱私侵害的問題。即使警方片面宣布破案，但是我假設的一種情況我願意給媒體多一點空間就是，當事人一直喊冤，例如他案發時根本不在場，此時媒體報導把他的長相露出，他講的地方又是一個公開場所的話，某種程度上其實也不違背當事人的利益的話，可能有人會出面說：「對，那時候我曾經在那裏看到那個人！」類似這種情況下，我覺得新聞媒體也可以免責。

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動態的觀察，包括類型化、是否有發布通緝、有沒有進入到公開審判程序，這都是判準，這中間的部分，不是通緝、還在偵查階段，我們確實要在大眾知的權利與個人的隱私保護、無罪推定之間，我們要去拿捏，我的原則是，先保護，但如果公開真的是有公益的，就可以考慮。但知的權利也不能無限上綱，我想知道什麼你媒體就要讓我知道，一定要是這是有公益性的，那媒體就有資訊提供的責任，這是我的想法。但這中間有法規的模糊地帶，如果我們的衛星公會可以提出一個指導守則的話會更好。

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如果像是組織犯罪，警方故意讓嫌犯沒有戴口罩或安全帽，就這樣帶出來或移送，俗稱的走紅地毯，這種我們還要幫他馬賽克或是不用？

●黃銘輝委員：其實警方在辦案時，他們自己會遮蔽嫌犯，他不遮蔽，可能是，例如執副所說的組織犯罪，可能還有很多潛藏的被害人，警方的用意是，希望被害人踴躍出面指認，如果基於這樣的考量，或許公益就站得住腳，但如果是單一的特定的犯罪，警方沒有遮的話，我們媒體自己就要把關住。

●黃葳威委員：媒體審判的部分，包含所有法官也在看新聞，媒體報導重複出現時，民意也會起來，社群、各個公民團體就會出來表示意見，這就會影響偵查不公開，也會影響法官的判斷，他最後會變得很困難，所以這部分應該要謹慎，我覺得如果已經有口罩之類的就還好，而且我們拍攝就遠鏡頭、不要特寫。

●呂淑好委員：我如果從閱聽人的角度，我希望媒體報導什麼？在美國把犯罪分為兩大類，暴力犯罪與非暴力犯罪，我們在討論時是否也要有這樣的思維？民眾希望身家性命有安全的保障，所以憲法裡有四大狀況，其中有避免緊急危難是可以限制民眾自由的。如果是詐騙集團，要不要遮臉不是那麼急迫，因為頂多就是被騙，所以非暴力犯罪還是要自律從嚴。如果是暴力犯罪的話，我們自律規範是否應該修改？譬如說現行犯或是犯行確定，是否就可以不用等到一審？像是之前的「火車爆炸案」、「小燈泡案」，或是性侵犯在逃的，即使還沒有審理、尚未發布通緝，如果犯行確定，是否

能考量如何暴露犯嫌？可以依據其危害狀況來判斷，例如他手上有致命的武器，或是前科累累，犯行確定再加上又是暴力犯罪，有沒有可能危害到其他人等，我們可以列舉一些規律性，從過去到現在有幾類的案子，其實媒體有時候是可以比警方更快掌握到一些狀況，譬如他流竄的方向之類的，民眾有必要適度的瞭解。但有些偵查中，像是「媽媽嘴案」、「程宇性侵殺害女模案」的疑似共犯等，就要謹慎。但像發布通緝，有些通緝是因為開庭不到，可能就被通緝，警方通緝則可能是重大刑案，所以要以通緝與否當標準，可能也要定義通緝的類型比較恰當。或許我們就限定在暴力犯罪，會危害民眾身家性命的，就可以適度揭露，其他沒有緊急危險的，像是詐欺等，就回歸我們原本的自律。

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非暴力犯罪造成立即性危險的也存在，譬如車手、詐騙集團，不是暴力犯罪但造成的危害很大，很多人錢被騙走，老本被騙光，很痛苦，寧可讓他打一頓也不想錢被騙走，但嫌犯臉部遮蔽了，這不就保證他下次還可以繼續去犯案騙人？那民眾該怎麼辦？

●黃葳威委員：在案情還不確定的時候，我們太公開嫌疑人的資訊，其實傷害的都是他的家屬。

●王麗玲委員：不管案情是否重大，像台灣有洗錢惡名，之前國外曾公布洗錢主嫌，有公開其長相，有一名警察去麵攤吃東西，就認出來將人逮捕。只要重大案件警方已公布的，就沒有問題。但要注意的是，當主嫌自白共犯時，警方會迅速公布，但共犯後來卻被查出是無辜的，像「媽媽嘴案」，這種我們內部就應該更謹慎處理。另外，未成年部分是一定要注意的，像是加油站等公共場合會有公告協尋未成年，這些公告是沒有馬賽克的，但這些對象並非被拐走的，可能是涉及三、四級毒品或是車手等，警方通知而未到案的，就可能會被發布協尋，但我們處理上就要特別小心，不應全部露出。另外，現行犯應該是有階段性的，第一階段像是「台南搶奪警槍案」，警方提供畫面要協尋，這時候不用馬賽克，但是第二階段，當他抓到主嫌，這時候就要遮蔽，因為不馬賽克他，他只要知道自己是不会被判死刑的，他連走路都會不一樣、面相表情也會不一樣，他身邊跟隨的人會群起效尤，之前我們有談到英雄犯罪的模式，會有模仿效應。我輔導過的（在監）學生甚至會說：「老師你查一下，我有上過新聞，看得到我沒有馬賽克的照片。」所以我們在相關自律會議上有特別討論這種情況。

偵查不公開主要是約束司法人員，其他人有言論自由，他必須去討論案情，不然所有的司法是否公平、會否誤判，就沒有監督機制了。因為偵查不公開以及主嫌自白供出的共犯，目前已經造成好幾起冤獄。如果可以的話，每一個這樣的新聞案件，我們談話性的新聞節目能夠深入探討，它的意義更會去呈現。

●楊益風召委：我從兩個層面跟大家分享看法。第一，雖然我們是自律委員會，但這還是涉及法律層次，基本上講到這些要不要馬賽克等，關鍵都在於【個資法】。【個資法】分為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如何蒐集、利用與處理個資等相關議題，你們報導就涉及持有個資之後如何處理的問題。公務機關只要是基於法定職權，原則上沒有太大問題，譬如警察機關、檢察機關都是有法定職權。我們非公務機關，有兩種態樣，一種是基於被委託，也就是，像剛才講的，警方請我們發布、協尋，或是協助通緝，那就會有外延的受委託職權。第二類是，並沒有受到任何委託，你是自己持有、自己處理，那就只有一個要件、一個注意。一個要件就是你要基於公益的目的，但不是無限上綱，但要

注意的是，不妨礙他人的權利。

這個嫌犯有沒有人權，有啊，你公布他們照片有沒有妨礙他的權利？有嘛！那可不可以公布？可以，因為你對公益的維護大於他的權利。這時候就算他要主張，你濫用我的個資、妨礙我的隱私，他也告不倒你。但相反的，他今天如果不是殺人，例如賭博好了，與現不現行犯無關，我的判斷是，他就可以告你。這沒有絕對標準，什麼可以什麼不行，法律本來就有模糊空間。當你要使用權力時，我們就要瞭解到，後面會有責任在，即使是法官在判決，也可能被批評是恐龍啊。一樣的道理，他沒有絕對的標準，但是只要你們掌握到，那個公共利益的比例是夠大的時候，通常沒有太大問題。以「台南奪警槍案」來說，第一時間，不用警察說，你們就可以公布嫌犯影像，因為他在逃而且持槍、且確定可以造成其他人的危害，所以此時公布是沒有問題的，更何況警察已經發布了，那就更沒有問題。等到抓到以後，則要把嫌犯馬賽克，為什麼？這跟偵查公不公開沒有絕對的關係，而是因為避免緊急危難、可能對公眾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已經消滅了，這時候硬要把嫌犯露出是有侵害其權益的問題的，當然媒體硬要露出，嫌犯也不能對你怎樣，通常不會有殺人犯來告媒體：你憑什麼露出我的臉。但此時為何我們要自律呢？也就是當法律層次沒辦法拘束你時，為什麼要回到自律層次？我一直強調，自律是我們相關同業對道德更高的要求，基本上，即使偵查不公開不是拿來拘束我們媒體的，但為什麼放在我們的準則裡面，是因為我們也理解到，偵查不公開如果媒體不配合的話，他會產生一個問題兩個面向，這個問題就是可能會影響偵查，可能會影響偵查的難度、有可能影響偵查的結果。所以當然我們要守分一點，畢竟我們的判斷不見得就是對的，而且我們沒有職權，事實上檢察官、法官必須負判斷的最後責任，媒體不必，所以媒體把嫌犯的樣貌暴露出來是會影響的。我覺得在倫理上，如果我們針對了偵查不公開的部份把它公開，我們要足以能夠判斷，也就是我們自我要求的基準：會不會影響到偵查的各個範疇？

另外涉及到人的部分，除了當事人，還有當事人周遭的非當事人，它會形成的困擾是什麼？非當事人有兩類，一個是親友，你不斷地露出嫌犯，會影響到其親友，對媒體來說無關痛癢，但對嫌犯親友真的影響很大，這時候雖然法律沒有規定，但我們還是要特別留意，因為在倫理上不應該影響到別人。另外一種是閱聽人，他們也是非當事人，但你報導的內容會令其不快，例如吃飯時你報導血腥畫面、色情新聞等，因此，你如果報導時露出嫌犯會導致閱聽人不悅，那就是倫理要管的事情，否則我們倫理也可以不管。那當事人部分一樣分兩個部分，一個是責任比例的問題，一個是社會接納的問題。我們相信，犯罪的人只要不是死刑，他就有重回社會的可能性，如果我們不斷讓他露出，那他被社會接納的可能性就大大降低，等於我們是逼他必須要再犯罪，才能謀生。所以我們自己要去思考這件事。第二是，如果他所犯情節並不重大，但媒體露出其個資，其實是對人權大大的侵害，他可能就會提告爭取權益。

所以他有法律層次和倫理層次。

為什麼我一開始就談【個資法】，因為事件和個人資料權利保護是完全不同的概念，基本上事件是可以報導的，但涉及到當事人時他就有其權利。最近一個平面報導，2016年曾發生 AIDS 病患個資外洩的事件，媒體披露，公務機關居然要求媒體不准報導，因為如果報導就有可能違反相關個資保護等。事實上，這個事件絕對是可以報導的，它沒有個資流出的問題，但是他報導的內容中，出現

了外流患者資料的人，這件事就大大有問題了。報導可以指出是哪個機關流出，但直接點名某某人就會有問題，畢竟沒有經過判決，被報導的當事人如果要告媒體，是有機會告得成的。但如果媒體堅持，這是重大疏失，我站在公益的理由，我就算被罰了，我也一定要報導出來讓該負責的人受到懲處，我個人站在自律委員的立場，我會覺得這是給媒體的空間，這就是第四權的概念，也就是說，很多時候你去主張一些東西的時候還是要付出代價的，沒有那種”我又要當正義使者、又不用付出代價”那種事。

●李碧蓮：以此案來說，當事人已經被懲處了，那我們可以報導其姓名嗎？

●楊益風召委：從法律層面來看，根據【個資法】，你是怎麼蒐集到當事人的資料？你怎麼知道是這個人？【個資法】是連蒐集都管理的，如果真的被告，你必須交代你資料是如何蒐集的，如果是不法蒐集到的，就有趣了。如果我們是二手報導，跟進其他媒體報導，那在蒐集上可能沒有太大問題，接下來要談到處理，你可不可以在公共利益不具足的情況下，露出他人個資？我的判斷是沒有。因為他已經被懲處了，那我是否要再度露出的必要，我的目的是什麼？這時候我們又回到倫理來看，你的目的是讓他永世不得超生？還是因為他又犯了一次錯誤，我們必須讓這個人重重地受到教訓，那兩個結果是不一樣的。倫理就沒有標準答案，否則就不叫倫理。先以簡單二分法來說，教育界有時候會有不適任老師的問題，你把一個不適任老師大大的報導出來，你是要毀了他？還是？如果這個老師常態性地這樣，那我覺得，就報導出來，不要讓他再執教鞭了。但如果他這輩子就做了這麼一次，但你還是企圖讓他不得再從事教職，這時候就變成第四權太過頭了，媒體反而會被社會所撻伐，更不用提到法律了，所以我們會自律的原因在這裡。尤其是拉回到自律的階段，其實是回到那個原則，根據什麼原則來判斷，又有一個很簡單的觀念就是，如果只是單純從法律來判斷也是有，就像我剛才說的，【個資法】針對非公務機關利用與處理個資上，其實是有非常清楚的規定的，它的標準，簡單講就是，你是不是基於公益、這個公益的比例夠不夠、有沒有妨害到他人的權利，完全沒有妨害到他人的權利當然就沒有問題，妨害到了就回去看比例原則。

●簡振芳副理：5/22 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條文修正案」，一審判決前不得公布起訴書，原本重大案件只要起訴，我們做新聞就會根據起訴書內容發展，但以後一審之前不公布起訴書，是否我們也不得報導？沒有起訴書，媒體只能知道某某人被起訴了，但實質內容會變成無所本？

●楊益風召委：法律很清楚，他說不得公布起訴書，就是只限制起訴書，那你要在旁邊評價，當然可以，但又回到自律的部分，你評價的目的為何？這裡有媒體的空間，媒體有自己的責任，就是如此。

●黃銘輝委員：我覺得這個法律是違憲的，對檢察官過度保護。

●楊益風召委：這就是對國家權力的過度保護。一個檢察官寫的起訴書不敢面對各界評價，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。

●簡振芳副理：現在地檢署就化成一種新聞稿的方式提供媒體一些訊息，我們就沒辦法看到完整的

起訴書、瞭解完整的內容。

●王麗玲委員：偵查不公開還是限制司法人員，其他人還是有權利去討論新聞事件。

●簡振芳副理：像最近的華山分屍案，我們又被扣上偵查不公開的緊箍咒，包括檢察官他們都透過警方向媒體表示，根據偵查不公開的原則，我們不能報導什麼細節之類的。

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剛才講的，就媒體來講，他獲得的訊息是片段的、不完整的，包括柯P講嫌犯是”恐怖情人”，也是受媒體影響，因為死者已經無法為自己發聲，現在只有犯嫌的供辭，說死者是他的女朋友，相對地訊息出來就會不斷變動的，檢察官他們可能也發現這會影響後續偵查。就像「媽媽嘴」案件，那幾個老闆一開始愈看愈像壞人，後來證明不是共犯。

●黃銘輝委員：我覺得重點不在偵查不公開，而是無罪推定這個觀念不應該只是在法曹，而是這是整個法治社會的基石，大家都應該認知到，媒體也應該謹守這個部分，避免造成黃葳威老師所說的，媒體公審的現象。所以是為了保護當事人受到”無罪推定”的利益，才會造成表面上看起來有點矛盾：要協尋追緝時，我們把他露出，逮到時反而要馬。就是因為無罪推定的定義一直在那邊，當他逃跑時為了公共安全、避免緊急危難，你的公益占比高出許多，但逮到他之後公益比例下降，無罪推定的標準始終在那邊，這其實沒有矛盾，這是一個合乎法治的做法，我覺得媒體應該要有這樣的精神。

●楊益風召委：公益的程度是變動性的。

●簡振芳副理：在此也請教，中部有店家向媒體投訴，有一個人經常向店家借錢，甚至提供證件影本、電話號碼來取信被害人，但錢借了有去無回。店家報案遭到詐騙，但警方認為這是雙方借貸關係，無法介入，於是店家持監視器畫面向媒體投訴，我們處理時還是將涉嫌詐騙的人馬賽克。像這種，如果基於公益，似乎應該將嫌疑人公布，以免更多人受害，但又有侵害個資的疑慮？

●楊益風召委：你的意思是，他現在騙了三個人，就會再騙其他人？在法律上是不可以這樣斷定的。警方你可以說他推卸責任，實際上在法律上警方的意思就是：既然他欠你錢，你就去法院告他，你來找我幹嘛？同樣的道理，他來找媒體幹嘛？他其實也是覺得三、五千他懶得告，就是要透過媒體報復這個人。你清楚自己的角色的時候就要懂得判斷。

●黃葳威委員：我覺得避免其他人受騙，應該是要提醒有這樣的騙術，至於是誰騙的，不是那麼重要。

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詐騙的人造成的傷害有大有小，有的人甚至被騙光退休金、積蓄，所以基於社會正義上，應該要制止這樣的詐騙繼續擴張，所以社會的壓力逼使媒體也必須報導。

●黃葳威委員：你現在露出他的長相，有可能沒有保護到你自己的新聞從業人員。馬賽克嫌疑人不是在保護他，而是我們在意的是那個騙術，我們要提醒觀眾不要被騙，詐騙嫌犯性別、長相其實不是重點。

●楊益風召委：報導詐騙事件但馬賽克嫌疑人是對的，店家如果質問你為何不把嫌疑人露出，那你應該反問他：你的目的是什麼？店家可能會說要預防其他人被騙，那就又回來了，你怎麼能確定他就一定會去騙別人？那你怎麼不去告他？

●王麗玲委員：關於各種詐騙手法，媒體的報導確實有其必要性與警惕作用，尤其對資訊不發達的地區，一些中老年人可能不會上法務部官網去查證，新聞就是他們重要的資訊來源。同時我也想請教黃銘輝教授，關於網紅是否要打馬的問題，像是孫安佐事件，媒體從他的臉書取材，並沒有打馬賽克，到底標準為何？

●黃銘輝委員：這個在美國的言論自由保障上，叫做自願型的公眾人物，就是說他自己主動釀造出這個公眾事件的，那基本上他合理的隱私期待就會降低，再加上他武力的威脅，報導出來有很大的公益性，所以基本上沒有大問題，除非他未成年。

●李碧蓮：他剛好滿 18 歲了。

●楊益風召委：我們的【個資法】有規定，資料有分蒐集跟處理兩部分，他主動露出的，代表你們的蒐集是合法的，所以媒體常在臉書上找資料，那沒有不合法，重點是處理，你到底要拿他這些資料去做什麼？如果與他露出的目的不相符，就會有問題。如果牽涉到【兒少法】，那又是另一個問題，即使他公開露出，你也要徵求他的同意否則不能拿去使用。

●李碧蓮：最近我們遇到，華山分屍案相關新聞中，從臉書上找到一張野青眾裸上身、手上拿著大紙牌的照片，我們使用了，但沒有露出臉部。不料對方來留言說：「我沒有授權你們使用照片！」要求我們把新聞下架。我認為我們該有的遮蔽都有，使用應該沒問題，但是否真的可以？

●楊益風召委：我只問一件事，能否用這張圖以圖搜圖、連結到當事人？如果無法，那他沒什麼可以來抗議。就算他來跟你主張，不要說倫理，在法律上他也得不到什麼。有些馬賽克處理是故意讓你可以再去找到他原始資料，但有些馬賽克之後，他確實就會跟原來的脫離了，即使他本人知道這是他，但也無法主張說「我沒有授權你憑什麼這樣做！」這涉及到後面的描述很重要，你可以報導的是事件、而不是這個人，所以你們報導野青眾在華山大草原的行徑，然後用了圖片，而這圖片也連結不到他本人的話，他就算主張你們侵害他的權利，他也要舉證，沒有那麼容易。但如果很容易就連結到他，甚至在報導的內容中還指名，這裡面有一個某某人就是這樣，那他自己雖然在臉書上呈現他的作為，但並沒有授權媒體拿去使用，這就不行。這就是，媒體可以蒐集個資，但不見得能處理，【個資法】是分得很清楚的，蒐集有蒐集的要件、處理有處理的要件、利用有利用的要件。

●黃葳威委員：如果他當事人或親友來反應要求下架，還是要下架，但你在當下報導是可以的，他本來就放在公開平台，但他可以來申訴他要下架，這是他的權力。

●簡振芳副理：我們也沒有報導特定的人，就只是事件描述。

●楊益風召委：但是他有權利告訴你這個資料他不給你們利用。

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可是就新聞事件第一時間報導是可以利用的吧？

●黃葳威委員：可以！但最近在推「網路被遺忘權」，所以大家會更在意是否會被辨識出來。

●楊益風召委：當有人主張你們使用的照片就是他的時候，其實在法律的技巧上，不是直接去下架或不下架，而是先反問對方如何自證這張照片是你的，因為這代表你本來就沒有要露出特定某個人，才使用這張照片。很多平台都是如此，例如 YouTube，明明畫面裡是我在演講，我要求他下架，他說麻煩你先證明你是楊益風。

●李碧蓮：所以臉書上只要是設公開權限的照片或影片，我們都可以引用嗎？

●黃銘輝委員：這是屬於【個資法】第 19 條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，是可以蒐集或處理的，但有個但書，如果當事人對於資料的禁止處理與利用，顯然有更值得保護的重大利益，那就由他來主張他的利益在哪裡。如果我們的新聞報導有足夠重大的公眾利益，當然還是可以堅持。接續楊老師所說，如果你馬賽克得很徹底，因為我們的【個資法】規定個人資料你一定要能直接或間接識別那個人，他才會進入到個資的防護，如果媒體已經處理得很徹底，看不出來是誰的話，我認為可以主張已經做到去識別化。但如果報導裡面有太多線索，那又變成間接識別，才會進入到【個資法】的框架裡。所以在報導的時候，就像楊老師一直強調，我們報導的目的是什麼？是事件的話，那就不要提供太多線索，個人資料提供的少，你也少了【個資法】的羈絆，如果線索太多他可以主張間接識別，那又進入【個資法】的框架，【個資法】因為有第九條有關大眾傳播媒體的條款，對媒體的資料蒐集還算友善，但在利用部分還是常常要去做利益權衡，那這時候媒體未必百分之百能贏，所以就是要在個案裡面去注意。

●楊益風召委：它其實是雙向的，第一個在【個資法】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，基於公益的目的，但是第 20 條特別強調，你們一定要記住對個人權益的重大侵害一定要避免，當然重大侵害除了我們自律之外，就是等到他來主張。

●李碧蓮：現在有很多網紅，他會有很多影片和照片上傳到網路上，涉及爭議事件時，我們取用其畫面但會至少部分遮蔽，譬如馬賽克眼睛，但如果我們要介紹一個網路正妹她的職業很特殊，在沒有訪問到本人的情況下，到底能不能完整露出她的畫面？

	<p>●楊益風召委：就法律而言，她自己露出的，就【個資法】而言已經排除保護的範圍，媒體的蒐集沒有問題，但後續的處理、使用的目的要與她露出的目的相符，譬如她的露出就是要顯露自己是個正妹，那你如果說她醜斃了，那就不行。</p> <p>●呂淑好委員：另外還有一種狀況是，這個網紅可能是嫌疑犯，媒體如果使用其照片，即使有馬賽克，但只要是可辨識，看過這照片的人一看就知道這是某某人，可辨識的情況下，這樣也算洩露個資，有人可以透過你們露出的這照片認出他，這樣就算是妨害個資。</p> <p>●黃銘輝委員：我要補充一點，有關網紅，如果他已經是普遍週知的網紅，就無所謂馬不馬了，像前一陣子的谷阿莫侵權事件，谷阿莫還要馬嗎？當然就不用了。普遍週知的就不用去遮蔽了，但如果是特定事件，他即使是主動型（露出），那就只限於那個事件，我們就要注意報導的面向，如果報導到其他面向，那就要注意他的隱私保障。</p>
<p>總 結：</p>	<p>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各位委員在法律面做了很多重要的陳述，包括了【兒少法】、【個資法】等各方面的探討，讓我們獲益良多。但身為新聞媒體，還要兼顧我們的社會責任，也就是報導的正義與報導的必要性，我們要強調的是，在達到這個目標的同時，能夠符合法律面的基本要求，但對於避免緊急危難的前提，這是我們的責任，雖然有時候媒體報導會有所謂張力、戲劇效果的期待，或滿足受眾的好奇，但相對地還是要做到一些倫理上的限縮，這都是我們在未來的運作過程中要謹記的。</p>
<p>決議事項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關於嫌犯是否露出的尺度拿捏，首要要遵循【兒少法】、【個資法】等規定，同時也要時時提醒同仁秉持偵查不公開、無罪推定等法治精神與原則。</li> <li>2. 新聞倫理是超越法律的更高層次自我要求，在社會責任與自我約制上，我們更要堅守自律規範，扮演好新聞媒體應有的角色。</li> </ol>